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550號

原告 林青瑩

被告 百富環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儲國衡

被告 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禹辰

被告 儲開軒

陳政傑

辜靜怡

沈于揚

曹瑄芷

翁澄宏

林志隆

陳世昌

林素真

張家瑋

賴建川

曾義勝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112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百富環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儲國衡、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儲開軒、陳政傑、辜靜怡、沈于揚、曹瑄芷、翁澄宏、林志隆、陳世昌、林素真、張家瑋、賴建川、曾義勝等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本院已分別於民國114年3月6日、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7月3日宣判，原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4月3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情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收狀日期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於法未合，自應以判決駁回。

三、另本件係以原告起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原告之訴，無礙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，或於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後，再行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01
02
03
04
05
06

以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法 官 楊世賢
法 官 許芳瑜

書記官 徐兆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